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勇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同意选举宣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7.12 元/股调整为 6.87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6.87 元/股为授予价格，向 20 名激励对象 2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0日